

教育所核准，以便隨時招生，寧為徒

掌核轉呈

仰祈

10

案准奉省中等學校招生簡規程第三條規定  
有學校在招生一月以前，須擬定招生簡章，  
呈由教育廳核定，在未核定以前，不得舉行。  
之規定，本校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，擬招新  
生一班，理合擬定招生簡章，備文呈呈，  
望

便、役呈

續至務教育局長任

廿三送呈招生局事一付

板長呈

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